

## 公司研究

## 稀土行业健康发展仍是未来主旋律

## ——稀土永磁板块股价异动点评

## 要点

## 事件：

3月1日上午，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就工信部起草的《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回答媒体提问。

肖部长提及了关于稀土行业的四个现状：

- 1) 中国是稀土大国，资源量最多，实际我们的产量和出口量也是最多，但有些国家指责我们限制稀土出口，但实际上他们买到的稀土大部分都是由中国出口。但是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关注，“我们现在稀土没卖出‘稀’的价格，卖出了‘土’的价格，这是恶性竞争，竞相压价，使得这种宝贵的资源浪费掉。”
- 2) 稀土生产确实有不少环保问题。
- 3) 稀土本身是稀有资源，现在存在无序的开采、资源的浪费等问题。
- 4) 目前稀土发展低水平重复非常多，而高水平的稀土产品确实比较少，这样不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

受此消息刺激，稀土永磁板块股价出现异动。

## 点评：

我们在2月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磁材需求放量，钕钐供需格局有望重塑》报告中解读了《稀土管理条例》。我们认为此次《稀土管理条例》发布的层级是上升到立法级别，通过法律的手段对整个行业进行更严格的管控和约束。条例的发布有望成为未来行业良性发展的重要推手。未来随着黑稀土产业链的彻底根除，稀土供应格局将变得更加健康化和清晰化。

此次肖部长的回答再一次明确了未来稀土行业需要健康发展。

(1) 从稀土价格维度看，稀土是国家宝贵的优质资源，价格不应该以“白菜价”卖出；(2) 从稀土生产维度看，合理的、有序的开采才是稀土行业的发展良药，稀土被贱卖的本质还是在于企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3) 从稀土下游维度看，低端的稀土产品较多且单一重复，而高端的稀土产品较少；发展高水平的稀土产品是当务之急，这对于稀土下游磁材或其它领域是机遇也是挑战。

## 投资建议和关注标的：

**我们维持先前观点，短期：**稀土配额指标虽有放开，但短期释放仍需时间，供应增量有限，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显现，稀土价格有望继续上涨，利好有资源属性的上游稀土生产冶炼企业。我们建议关注**盛和资源、北方稀土**。

**中长期：**磁材需求有望维持高增速，磁材公司有望充分享受行业扩容红利。我们建议关注**金力永磁、正海磁材**。

## 风险提示：

供给端：黑稀土产业链死灰复燃，导致供给端大幅增长，压制稀土价格；需求端：宏观经济面收紧，下游增长不及预期，稀土价格承压。

有色金属  
增持（维持）

## 作者

分析师：刘概昂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50001

021-52523821

liuka@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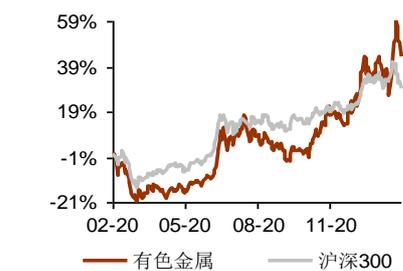
分析师：王招华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5050001

021-52523811

wangzhh@ebsecn.com

##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新能源汽车磁材需求放量，钕钐供需格局有望重塑——稀土行业动态报告（2021-02-01）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我们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写字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	----	---	----	---------------------------------------